

# 潮州市商务局

潮商务函〔2023〕4号

## 关于做好2022业务年度2023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潮发〔2021〕6号）和《2022年关于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支持措施实施方案》（潮商务〔2022〕40号）等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现就做好2022业务年度支持项目的申报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2022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支持对象。**潮属有关企业（单位）、商协会，代办出口信保公司。

**（二）支持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期间发生的项目，对申报项目为跨年度结算，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和限额予以支持。其它项目以实际发生时间或费用支付时间为依据。

### **（三）支持内容。**

1、支持企业扩大重点商品进口项目。对我市企业扩大对自然资源、能源资源、先进技术设备、生活消费品等产品的进口，

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支持贸易业态加快发展项目。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贸流通型企业外贸实绩分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3、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对我市企业参与我市组织的线上线下重点展览会等开拓市场活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4、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5、支持区域品牌宣传推广项目。对我市商协会在境外对区域品牌进行宣传和推广；对在境外注册集体商标和宣传推广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注：**鉴于当前海关部门尚未提供2022年外贸企业具体数据，本支持内容第1项“支持企业扩大重点商品进口项目”及第2项“支持贸易业态加快发展项目”，由市商务局协商海关部门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支持。

## **二、资金申报、审核及评审**

在潮有关企业（单位）、商协会、代办出口信保公司，按企业注册地为原则，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抓紧组织申报，申报材料报送所属辖区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备案，同时汇总（申报材料一式二份）送市商务局申报，请于2023年3月10日前报送市商务局。

### **所有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参照申

报指引，切实履行对本辖区项目的申报、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市商务局采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

**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 **三、加强资金管理**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资金使用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专项资金跟踪工作。

### **四、其他要求**

（一）规范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预算资金，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公示时间为5天。

（二）及早兑现支持项目资金。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商务主管部门、各企业及单位对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单位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于专项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向市商

务局报送该专项扶持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附件：

1. 2022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申报指引；

2. 2022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申报指引；

3. 2022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区域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申报指引。



（联系人：市商务局贸易促进科 蔡曼尼，电话：0768-2398035）

抄送：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附件 1:

## 2022 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项目）申报指引

###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参与重点境内外线上线下展览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单一展位费给予最高 1 万元的资助，单次展会最多给予 4 个展位的资助。

项目在年度预算额度内给予支持，具体支持重点展会项目详见（附件 1-1）。

### 二、申报材料

- （1）申请表（见附件 1-2）；
- （2）申报资金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1-4）；
- （3）《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下载打印）；
- （4）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复印件）
- （5）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授权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如与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展会主办方与授权组展方之间的授权证明。）；
- （6）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 （7）线下参展的企业需提供参展人员在展位现场的照片；

(8) 在线上参展的能体现企业展位网页截图（需有明确的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

(9)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

1-1、重点展会项目；

1-2、申请表；

1-3、汇总表（由县区商务部门填写）；

1-4、承诺书。

附件 2:

## 2022 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引

###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本文支持范围中“实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2022 年 1 月-12 月）出口企业实际缴纳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保险费缴付全额发票的。

（一）对 2022 年度一般企业类投保保费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 20%、8 万元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 0.1 万元的不予资助（根据粤商务贸函〔2022〕197 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原“小微企业类”升级调整为“普惠平台类”，普惠平台类企业投保信保项目由省统一给予资助）。

（二）对 2022 年度外贸企业资信调查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6 万元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 0.1 万元的不予资助。

（三）对 2022 年度“走出去”企业缴纳的海外投资保险保费，按实际发生额给予不超过 30%、3 万元的资金支持。

###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一般企业类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

“一般企业类”投保险种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

## （二）“走出去”企业缴纳的海外投资保险保费定义

企业缴纳的海外投资保险保费是指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对企业自身或相关融资银行所造成的损失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三）资金申报流程。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代办出口信保公司组织企业申报，保险公司按垫付类或非垫付类业务填报，收集材料（一式两份）并填报《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见附件 2-1）《一般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2），按要求时间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送市商务局。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 （三）申报材料。

- （1）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2）；
- （2）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注明申报类项，



附件 4-1);

(3) 申报资金承诺书 (原件, 见附件 1-4);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5) 保险单明细表;

(6)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 (第一页复印件);

(7)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 (复印件);

(8) 保险费全额发票 (复印件);

(9) 对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 应提交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境外中资企业 (机构) 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加盖公章)。

(10) 其他相关的材料。

**(四) 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 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出具的发票。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 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各保险公司要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 作出综合判断, 在收集材料时把握以上原则, 剔除重复投保重复申报企业。

**(五) 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1、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表填写。**

(1) “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 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

(2) 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写清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人民币账号。

(3) 申报指引所附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垫付类、非垫付类和资信调查类专项资金申请表，必须留存保险公司盖章件备查。

(4) 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

## 2、汇率方面。

考虑到与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支持政策保持一致。“实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折算汇率以粤商务贸函〔2022〕19 号正式发文当天（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参考汇率值为 6.3418 元。

## 3、发票方面。

(1)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 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上“实缴保险费”金额。

(3)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 4、申请表方面

(1) 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写清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人民币账号。

(2) 申报指引所附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应留存保险公司盖章件备查。

(3) 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 5、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两套申报材料。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 A4 纸装订成册。

附件：

2-1：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2-2：一般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2-3：企业海外投资保费支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附件 3:

## 2021 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区域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申报指引

###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商协会组织企业抱团参加我市重点国外展览会，在展馆进行区域品牌宣传推广产生的集体特装费用、公共展位费和广告宣传制作费，按实际支出额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二）对在境外注册集体商标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和宣传推广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 二、申报材料

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按商协会属地原则申报）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区域品牌宣传推广项目。（本项目以商协会为申报单位）。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协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区域品牌集体商标注册证明或行业认证机构认定证明（复印件）；

——2022 年度在国外对区域品牌进行宣传和推广活动；

——集体特装费用支出凭证、广告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公共展位费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

### 申报材料：

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商协会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

(2) 承诺书：项目单位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并承诺不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3) 经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的签订业务合同，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复印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4)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5) 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6) 支付特装装修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7) 广告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凭证及发票（提供相应的宣传资料）；

(8) 参展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

(9) 与项目有关的现场相片及其它资料。

**（二）境外注册集体商标项目。**（本项目以商协会为申报单位）。

——依法在潮州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商协会，已依法在

境外注册且取得集体商标原件。

——2022 年度在境外对集体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

**申报材料：**

(1) 区域品牌集体商标注册证明及其中文译文（复印件）；

(2) 商协会对集体商标的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境外广告费用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与项目有关的现场相片及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装订成册（附目录、加页码），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1-1:

## 2022 年支持企业拓市场展会项目

序号	展会项目
1	第 22 届中国（成都）建筑及装饰材料博览会
2	海南（东盟）酒店及餐饮用品博览会
3	郑州食品博览会
4	国际鞋服及消费品线上展（VISAF）
5	中国（青岛）国际渔业博览会
6	第 20 届中国广西-东盟食品糖酒博览会
7	中国国际宠物水族用品展会

附件 1-2:

## 2022 年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
单位地址		邮编	
企业法人		企业海关编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一、评审指标</b>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2022 年度参加展会名称			
参加展会展位数（个）			
2022 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参展的费用（元/发票据）			
取得的成效	（可另附页）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	（可另附页）		
<b>二、申请补助金额（元）</b>			---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 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3:

## 2022 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项目）汇总表

申报部门：（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归属	项目所在地区	申报单位	展会名称	展位数	展位费	拟批复金额	备注	
合计									

注：本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填报

## 承 诺 书

\_\_\_\_\_ (全称) 谨就申请 2023 年潮州市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事项，作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 2022 年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企业 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潮属企业或中央 驻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投保的项目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二份。

附件 2-2

# 一般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县区	出口企业编码	出口企业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						

